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42、41、31DE、2403、2405

电话（Tel.）：(+86)(755)8351 5666 传真（Fax.）：(+86)(755)8351 5333/8351 5090

网站（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6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爱贝科/股份公司/ 公司/发行人	指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贝科有限	指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爱贝科投资	指	深圳市爱贝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革新发展	指	深圳市自我革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润信基金	指	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晟景投资	指	佛山晟景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股	指	中国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深圳/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审字（2023）第332A015003号《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080号《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致同专字（2023）第332A010085号《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785/FY/2023-364

致：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域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域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 《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8. 《法律意见书》所引用的数据如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持续经营3年以上且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设置了财务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市场部、研发工程部、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高精密主轴研发、生产和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检索进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上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于2023年5月8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17.6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017.6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674.00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652.72万元、4,292.2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条第（四）项及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均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爱贝科有限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深创投作为市属的国有创业投资企业,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对发行人进行资产审计、评估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所出资企业核准/备案的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未损害国有股东利益,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原因,增资价格不存在异常情况,有关股权变动是基于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

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聚源芯创、润信基金、晟景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报告期内，杨丹群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均达到40%以上，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自报告期期初以来，杨丹群一直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杨丹群依照其所控制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丹群，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爱贝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爱贝科投资历史沿革中也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代持均已合法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革新发展执行合伙人王成林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目前已被刑事拘留，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16. 2021年12月，第六次股份转让”部分，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实际控制人杨丹群与部分机构股东之间存在回购对赌协议，发行人不是对赌协议的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

形。上述协议中涉及的回购对赌条款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除革新发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存在冻结风险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销售内容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采购规模和主要供应商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相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相匹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适应，关联交易必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公允；发行人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亦就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依赖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丹群控制的企业为爱贝科合伙，爱贝科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外，未实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不从事同业竞争承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已就房屋租赁事宜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发行人不因租赁房产的瑕疵、纠纷等遭受任何损失的承诺。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该等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

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爱贝科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单笔3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没有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该等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违规情形，与劳务派遣公司、员工不存在纠纷、诉讼。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循市场监督、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人事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运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及获得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

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 报告期内,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 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讨论, 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发行涉及的上述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 内容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

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上述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章程》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利润分配进行了原则性的约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间隔、分配条件、决策程序、监督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等相关事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关于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爱贝科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其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加的情形；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权益与其他投资者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流转、退出机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丹群以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2020年8月上述资金占用已整改、规范，此后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丹群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2021年8月上述对外担保已整改、规范，此后未再发生对外担保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整改完毕，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和深交所同意上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贝科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本荣

2023 年 6 月 21 日